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1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12016110806772）

责任免除

第7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人、代理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有毒、易爆物质的污染或影响；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五）接触、使用石棉（包括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等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或硅（包括硅产品、硅石粉尘等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

（六）传染病、分娩、流产、保单已承保的职业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以及因前述原因而接受医疗、诊疗，但本条款第五条第（七）款不受此限。

第8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自杀、自残、打架、斗殴、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

（二）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三）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

- 1、 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
- 2、 进行探险活动；
- 3、 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 4、 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 5、 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 6、 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四）未遵医嘱，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

（五）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六）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第9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事故的赔偿责任；
- （二）除本合同列明负责赔偿的项目外，其他超出被保险人职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精神损害赔偿及任何性质的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含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等）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依

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五）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 10 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